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7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陳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86公里0公尺處北側服務區，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竹南鎮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道路交通事故卷宗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卷第16頁、個資卷)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則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審酌證據調查之便利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